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6〕13号

#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养殖服务中心为主体申请 “奉贤雉鸡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并负责管理监督 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工作的批复

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拟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养殖服务中心为主体申请“奉贤雉鸡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并负责管理监督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工作的请示》（沪奉农委请〔2026〕6号文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由上海市奉贤区生态养殖服务中心作为主体，申请“奉贤雉鸡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，并承担“奉贤雉鸡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后的管理监督等具体事务工作，请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6年2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11日印发

---